

南投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醫療費用。 二、法律訴訟費用。 三、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四、心理復健費用。 五、房屋租金補助。 六、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u>七、安置費用補助。</u> 八、其他經本府評估有必要支出費用。</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醫療費用。 二、法律訴訟費用。 三、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四、心理復健費用。 五、房屋租金補助。 六、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七、其他經本府評估有必要支出費用。</p>	<p>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新增安置費用補助項目。</p>
<p><u>第十一條 安置費用補助：</u> <u>一、補助項目：</u> <u>(一)經評估安置於本府簽約之機構(處所)或觀光旅宿。</u> <u>(二)設籍本縣而接受外縣市安置者。</u> <u>二、補助標準：</u> <u>(一)本府簽約機構(處所)：依委託契約書補助標準覈實補助。</u> <u>(二)安置於本縣觀光旅宿依「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個案臨時短期住宿服務補助實施計畫」之補助標準覈實補助。</u> <u>(三)外縣市安置依該縣市安置補助標準覈實補助。</u></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加安置費用之補助項目與補助標準說明。</p>
<p><u>第十二條</u> 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必要支出費用，依個案需求由本府核定。</p>	<p><u>第十一條</u> 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必要支出費用，依個案需求由本府核定。</p>	<p>條次修正。</p>
<p><u>第十三條</u> 申請補助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如附表。</p>	<p><u>第十二條</u> 申請補助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如附表。</p>	<p>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性者，於補助條件喪失時，申請人應即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性者，於補助條件喪失時，申請人應即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條次修正。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得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應繳回。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得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應繳回。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條次修正。
第十六條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傷害直系尊親屬案件之未成年行為人得準用本辦法規定申請第四條第四款補助。	第十五條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傷害直系尊親屬案件之未成年行為人得準用本辦法規定申請第四條第四款補助。	條次修正。
第十七條 年滿十六歲，遭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準用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十六條 年滿十六歲，遭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準用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條次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條次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附表 安置費用補助： 1. 本府簽約機構(處所)、外縣市安置： (1) 契約書 (2) 個案名冊 (3) 身分證明 (4) 領據 (5) 存簿影本 (6) 通報表 (7) 相關文件 2. 本縣觀光旅宿： 依「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個案臨時短期住宿服務補助實施計畫」之規定備齊資料核銷。		增加申請安置費用補助之應備文件。